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以及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Jobstreet訂立認購及換股協議，據此，Jobstreet將認購26,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5%，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4%），總代價為26,250,000港元，其中11,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15,000,000港元將透過Jobstreet按每股RGL股份7,5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RGL股份之方式支付。Jobstreet持有RGL之20%股權，因此為RGL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本公司向Jobstreet（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RGL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City Apex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08%）就認購給予書面批准。由於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載之各項條件，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的規定可以上述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因此本公司毋須舉行有關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換股協議及認購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認購及換股協議

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Jobstreet及本公司

Jobstreet持有RGL之20%股權，因此為RGL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Jobstreet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擁有或買賣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26,2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5%，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25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及付款：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乃本公司與Jobstreet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認購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05港元折讓約4.76%；(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042港元折讓約4.03%；及(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044港元折讓約4.21%。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予支付之總開支及費用)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99港元。

認購之代價合共為26,250,000港元，將由Jobstreet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11,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其餘15,000,000港元將透過Jobstreet按每股RGL股份7,5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RGL股份(「RGL股份轉讓價」，即合共15,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RGL股份轉讓價乃本公司與Jobstreet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參考Jobstreet於二零零七年為認購RGL股份而就每股RGL股份支付之價格7,5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有關RGL之資料：

RG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招聘廣告服務及出版業務（「該業務」）。於本公佈日期，RGL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5%權益，由Jobstreet擁有20%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如上文所述Jobstreet根據認購及換股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RGL股份後，Jobstreet將不再是RGL之股東，RGL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上述獨立第三方將持有RGL其餘之4.5%股權。

直至Jobstreet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收購RGL股份為止，RGL一直是本公司間接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除了本公佈所披露之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RGL股份。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若干重組活動，從三間附屬公司中選出若干業務並將之注入RGL及成為其附屬公司。RG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即緊接進行上述重組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RGL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22,6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根據RGL之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21,6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RGL之賬目是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於完成後，對RGL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將維持不變，而RGL之賬目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條件：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認購及換股協議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未能達成，認購及換股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期：

Jobstreet已承諾，其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起計之36個月期間不會出售認購股份中的16,250,000股股份，以及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起計之18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他認購股份。倘若Jobstreet違反此項承諾，其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方法為支付相等於以下兩者相乘之款項：(a)Jobstreet違反此項承諾而出售之認購股份數目；及(b)Jobstreet就售股所收取之每股股份價格與1.00港元之間的差額或1.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不予行使選擇權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Jobstreet向本公司授出轉售權以收購RGL股份。轉售權之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由於Jobstreet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RGL股份以支付認購及換股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因此轉售權將予放棄。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鑑於認購已獲股東以發出書面證明的方式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即55,255,200股股份）為限。於訂立認購及換股協議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1)	177,954,000	64.08	177,954,000	58.54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940,000	0.34	940,000	0.31
董事－劉竹堅先生 (附註1)	252,000	0.09	252,000	0.08
董事－其他 (附註2)	1,187,000	0.42	1,187,000	0.40
鷹君及其聯繫人士	21,788,000	7.85	21,788,000	7.17
Jobstreet (附註3)	0	0	26,250,000	8.64
其他公眾股東	75,595,000	27.22	75,595,000	24.86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附註4)	97,383,000	35.07	123,633,000	40.67
總計	<u>277,716,000</u>	<u>100</u>	<u>303,966,000</u>	<u>100</u>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其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

附註2—其他董事包括鄭炳權先生、周素珠女士、何淑儀女士、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附註3—於完成後，Jobstreet將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其將屬公眾股東。

附註4—公眾股東包括鷹君及其聯繫人士、Jobstreet及其他公眾股東。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出版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

Jobstreet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孟加拉、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從事網上招聘廣告入門網站、投資控股以及提供互動招聘服務。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自認購及買賣協議完成以來，本公司與Jobstreet一直保持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取得豐碩成果，雙方均有意拓展合作範疇。董事認為，認購為拓闊與Jobstreet的合作範疇以及為本公司集資的良機。董事亦認為，從Jobstreet收取RGL股份(而非現金)以作為認購及換股協議之部份代價之優點在於，可加強本公司對RGL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董事認為認購以及認購及換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認購而承擔總開支及費用約180,000港元。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1,070,000港元，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換股協議向Jobstreet(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RGL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a)倘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亦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取得控股股東City Apex Limited(其持有177,9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08%)就認購給予書面批准。

由於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載之各項條件，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的規定可以上述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因此本公司毋須舉行有關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以及認購及換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換股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將為認購及換股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以三者中最後發生者為準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君」	指	鷹君有限公司，其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Jobstreet」	指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為發表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整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轉售權」	指	Jobstreet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認購及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的六個月內，向Jobstreet購入RGL股份
「RGL」	指	Recrui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5.5%權益之附屬公司
「RGL股份」	指	RGL已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2,000股，由Jobstreet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Jobstreet根據認購及換股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及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Jobstreet就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及買賣協議」	指	Jobstreet與本公司等就Jobstreet收購RGL股份以及向本公司授出轉售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1.00港元，即Jobstreet根據認購及換股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支付之代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及換股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Jobstreet之26,25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何淑儀及周素珠、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 僅供識別